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本次监事会同意提名季克勤女士、林联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两位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

同意与关联人陈合林、陈文君、陈灵巧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拥有的位于上海谷泰滨江大厦的商业用房产作为公司上海办事处的办公用房。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林富青回避表决，其他两名监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同意2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季克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上海市农工商集团前进实业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女工主任，菲律宾 Fomstar 公司经理助理，爱仕达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综合管理部经理。现任浙江爱仕达炊具销售有限公司直营部总监。

季克勤女士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林联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8年2月进入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会计、主办会计，现任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林联方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